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至8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7月30日（星期一）、7月31日（星期二）、8月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廷元先生。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其中流通股为 83,2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65 人，代表股份 213,023,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92,392,2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1%。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60 人，代表股份 20,630,95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4.8%，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07,8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1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2249 人，代表股份 2052315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3,023,151	212,095,825	887,126	40,200	99.56%
其中：流通股股东	20,630,951	19,703,625	887,126	40,200	95.51%
非流通股股东	192,392,200	192,392,200	0	0	100%

(1) 现场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2,4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83%；

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0%；

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88%；

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7625%；

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987%。

(2) 网络表决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599,125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50%；

反对 885,226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31%；

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9%。

(3) 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2,095,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6%；

反对 887,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2%；

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703,625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51%；

反对 887,126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3%；

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9%。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69,970	同意
2	马耿辉	444,700	同意
3	宜昌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000	同意
4	浙江省诸暨市华盛房地产开发公司	204,400	同意
5	黄勋福	162,900	同意
6	余建敏	151,600	同意
7	许伟聪	132,500	同意
8	夏伟东	130,800	同意
9	石洪强	127,300	同意
10	白金强	124,100	同意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2007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结论为：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湖高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